

周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3. 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各镇（街）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参与、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4.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指导、督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县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及行政赔偿工作。

5. 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县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指导各镇（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6. 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县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县 148 法律服务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和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街）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强戒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稳控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

11.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

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 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理论研究和交流；对县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

13. 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周至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治宣传科、基层工作科、法制科、公证律师管理科、社区矫正科等 7 个科室，下属：陕西省周至县公证处一个直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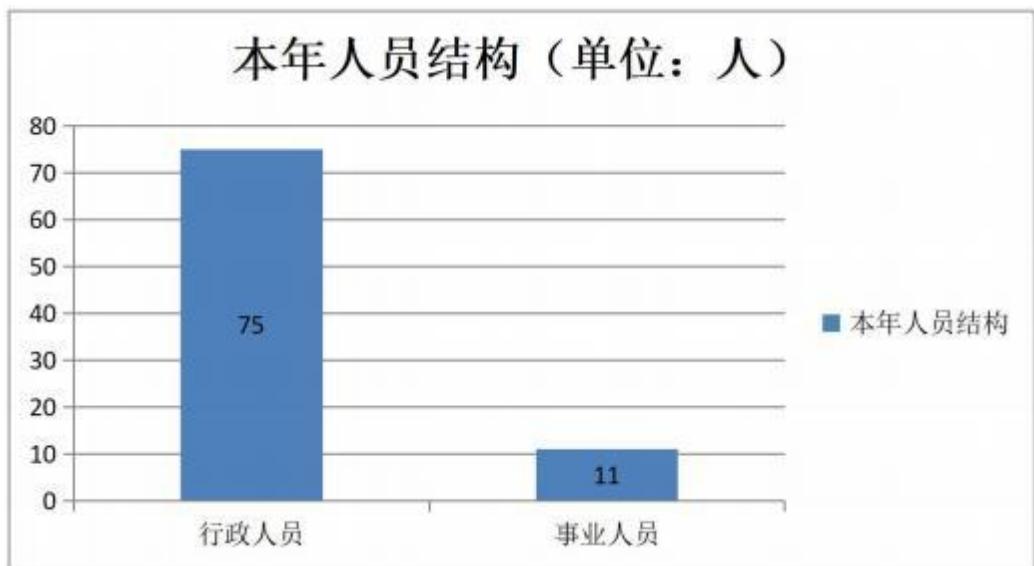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司法局（机关）
2	陕西省周至县公证处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86 人，其中行政 75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8.2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5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5.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18.21	本年支出合计	1698.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98.53	支出总计	169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1618.20	161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3.21	1613.21						
20406	司法	1613.21	1613.21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1.67	1201.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8.40	68.40						
2040606	律师管理	49.92	49.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0.00	7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8.22	168.22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8.2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53	1,693.53		
		5. 教育支出	5.00	5.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618.21	本年支出合计	1,698.53	1,698.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98.53	支出总计	1,698.53	1,69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8.53	1,201.67	49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54	1,201.67	491.87
20406	司法	1,693.54	1,201.67	491.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1.67	1,201.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8.40		68.40
2040606	律师管理	49.92		49.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33		94.33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4.22		224.22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01.67	1,072.31	129.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5.67	835.67	
30101	基本工资	340.02	340.02	
30102	津贴补贴	332.36	332.36	
30107	绩效工资	10.00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9	79.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0	10.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1	38.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9	2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5		129.35
30201	办公费	34.74		34.74
30202	印刷费	9.25		9.25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0.13		0.13
30213	维修(护)费	9.04		9.04
30214	租赁费	0.44		0.44
30226	劳务费	11.31		11.31
30228	工会经费	4.23		4.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		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0		5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64	236.64	
30305	生活补助	5.07	5.07	
30309	奖励金	231.57	23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90			27.90		27.90				
决算数	27.90			27.90		27.9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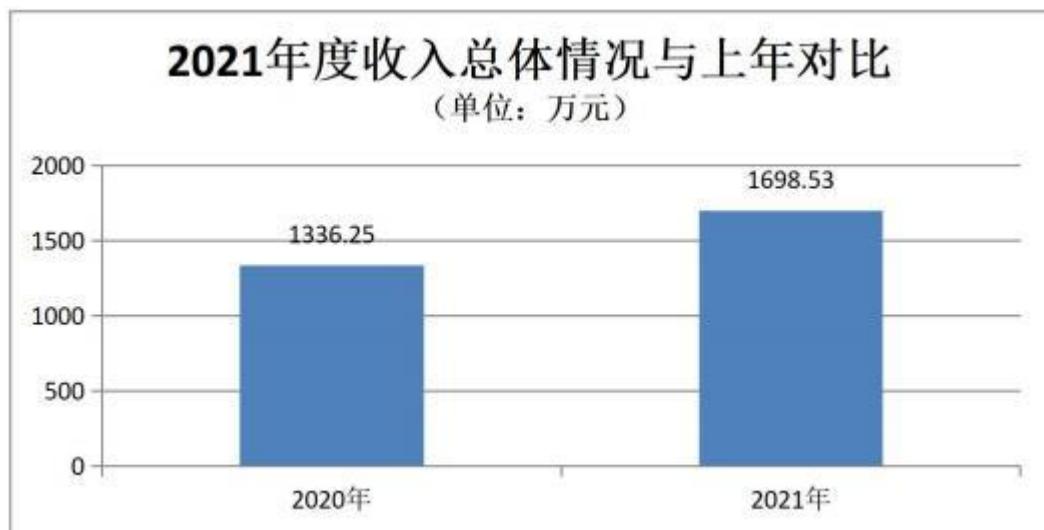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69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62.28 万元，增长 27.1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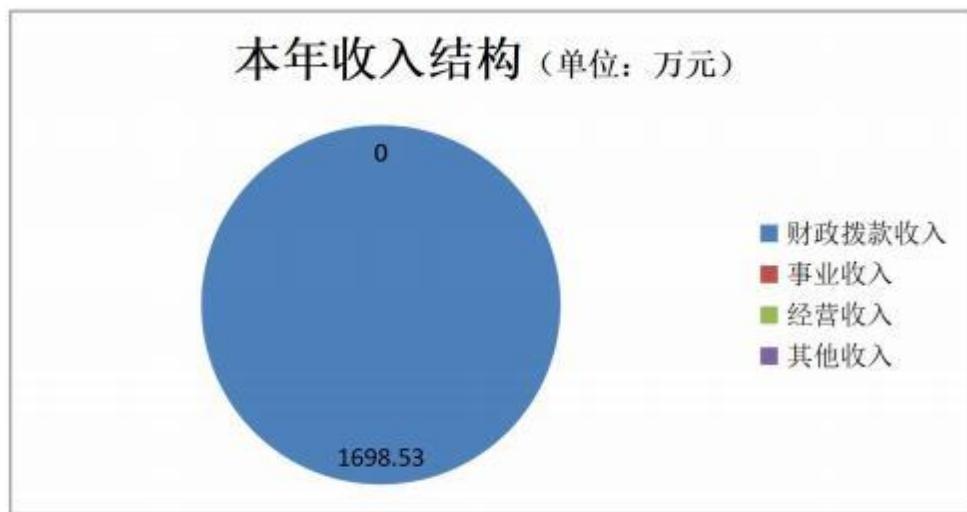


本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169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442.6 万元，增长 35.2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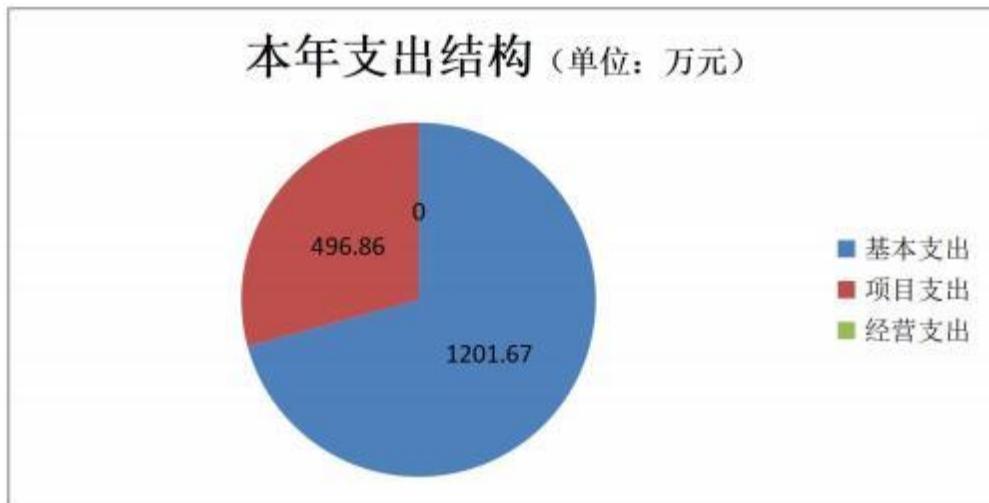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9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8.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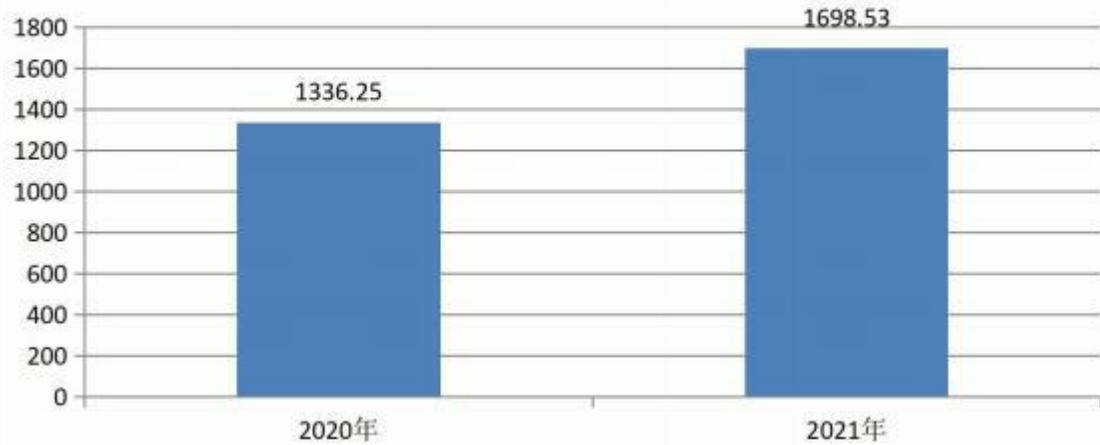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9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1.67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496.86 万元，占 29.2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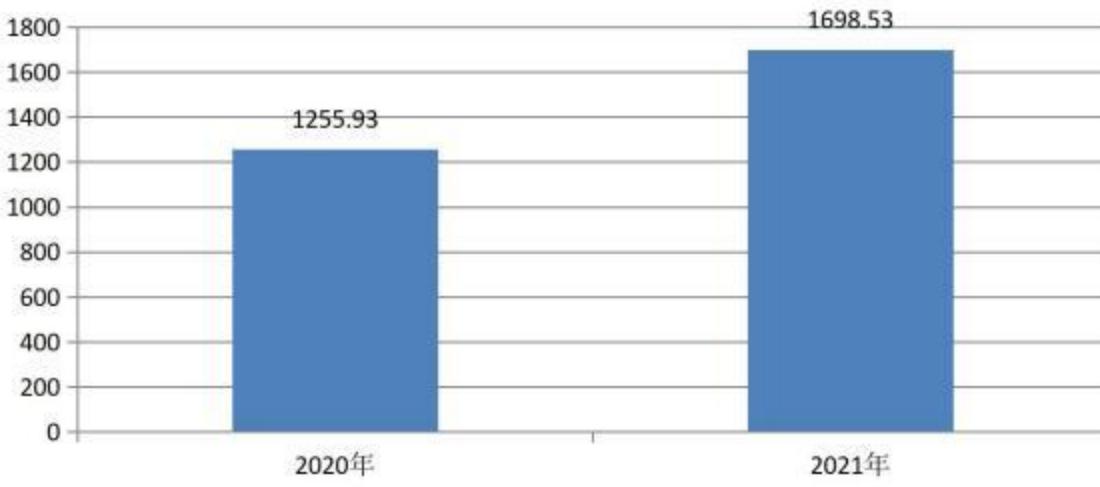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69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362.28 万元，增长 27.1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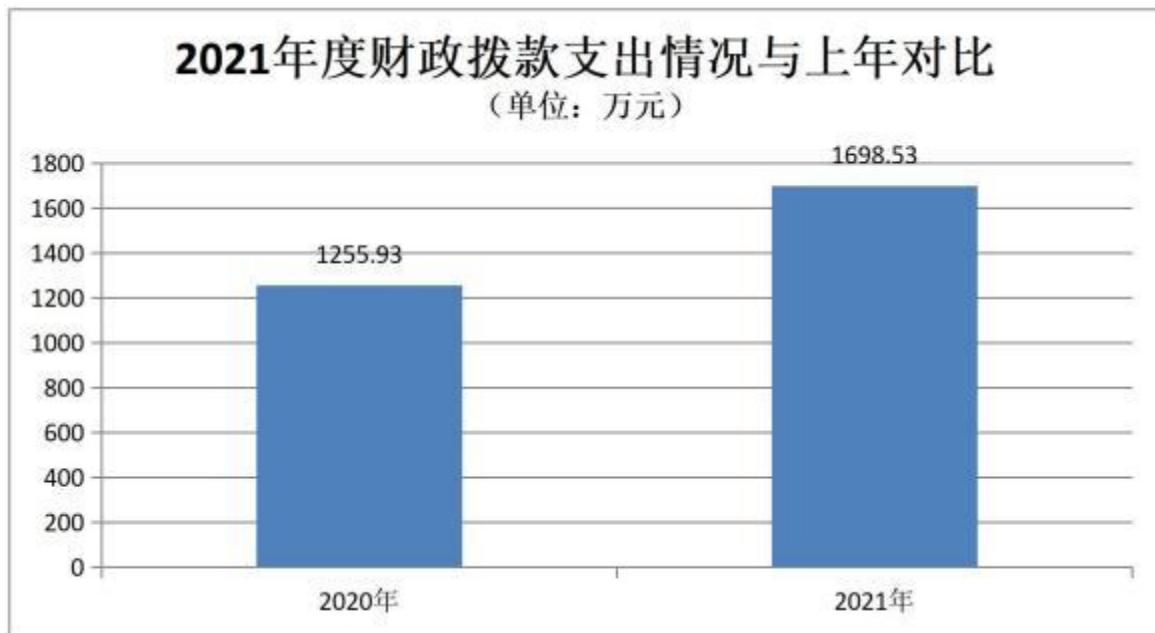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69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442.6 万元，增长 35.24%。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4.87 万元，支出决算 169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1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6 万元，增长 35.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884.95 万元，支出决算 120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人员工资、日常行政运行预算收入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45.00 万元，支出决算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 54.00 万元，支出决算 68.4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2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修缮费用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律师管理（项）。预算 35.92 万元，支出决算 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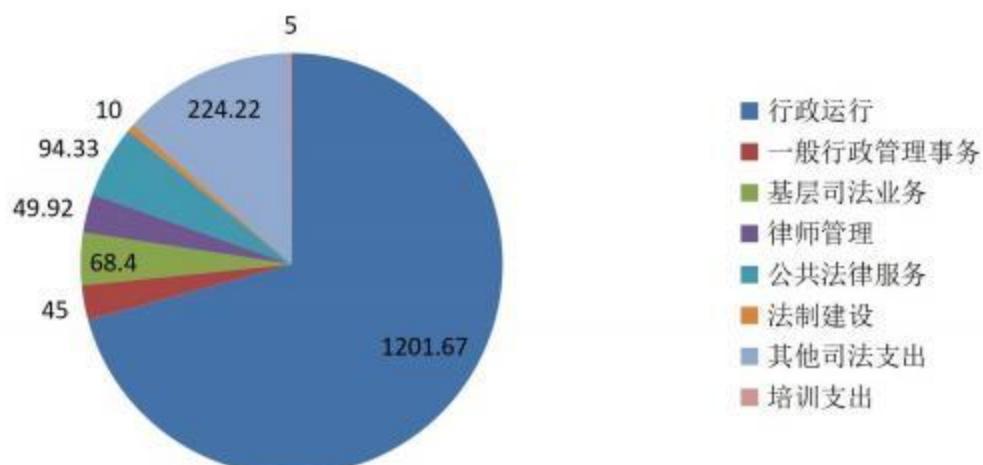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公共法律服务（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94.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法制建设（项）。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22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1.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5.67 万元、津贴补贴 332.36 万元、绩效工资 1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6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6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74 万元、印刷费 9.25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0.13 万元、维修(护)费 9.04 万元、租赁费 0.44 万元、劳务费 11.31 万元、工会经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4.50 万元、生活补助 5.07 万元、奖励金 231.5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90 万元，支出决算 2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7.90 万元，支出决算 2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80.85 万元，支出决算 36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3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4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预算管理绩效职责分工、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各科室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跟踪；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和监督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开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9.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提升了社会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实效。坚持发展“枫桥经验”，选优配强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力量，对全县 274 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7 月 6 日，组织全县各镇（街）、村（社区）调委会主任、全体司法行政工作人员 350 余人召开了“周至县人民调解员培训暨表彰大会”，分别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市委党校教授以案释法开展教学，对全县“十佳人民调解能手、优秀人民调解员代表、人民调解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发挥调委会作用，切实做好源头防控工作，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今年以来，我局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698 件，调处成功 694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 99.4%。无民转刑案件发生。规范了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日常监管，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深入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转变传统监管思维。本年度以来，我县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15 人，依法解除矫正 130 人，现管社区矫正人员 201 人，其中缓刑 196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3 人、管制 1 人。提高了安置帮教水平。健全完善帮教管控机制，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控、情况摸排和风险评估，实

行一人一档，严格落实回访制度，加强思想教育，形成全方位的帮教管理，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确保做到“无缝对接”。今年以来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60 人，安置率 10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相关要求，做到扫黑除恶常态化。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提高了司法行政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做好全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积极做好了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00 万元，执行数 4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司法行政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做好全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增强业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做好全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2. 法制科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做好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工作。

3. 司法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00 万元，执行数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按照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按照要求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各项业务工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5.00	45.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司法行政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做好全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提高司法行政人员办案业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的管控、做好全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场次	50 场次	56 场次	
			法律援助案件数	600 件	650 件	
	质量指标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守法自觉性	100%	100%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100%	100%	
	时效指标		做好单位日常行政运行工作	100%	100%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45	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法律氛围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具有法律诉求的群众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科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工作。			做好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政府部门之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件办理	120	158	
			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议题审核	30	36	
	质量指标	做好法制建设各项工作		100%	100%	
		协调政府部门法律法规中的矛盾和纠纷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全具有法律诉求的群众	100%	100%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所经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54.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	54.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业务工作。			按要求开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业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数量	18	18		
		质量指标	做好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	全年	全年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54万	54万	54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群众做好法律服务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制氛围与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9%	大于等于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共组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 1 个，涉及周至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机关本级和周至县公证处二级单位）等单位。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34.87 万元，执行数 169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1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教育整顿前期，印发了《周至县司法行政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工作职能，推出便民利民措施 10 条，“回头看”期间，又结合实际增加便民服务措施 2 条，教育整顿期间，共为民事理实事 370 件。4 月 11 日，法律援助中心为宁夏、陕北、甘肃等地 26 名农民工从集贤第五建筑工地用 19 小时成功讨薪 53.7 万余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服务人才匮乏，基层司法所人员少、业务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狠抓干部队伍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9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 部门职能与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3. 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各镇（街）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参与、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二) 简要概述 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1698.53 万元				
(三) 简要概述 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3. 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各镇（街）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参与、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 分)	预算 执 行 (率 0 分))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100%	100%	10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5%	≤5%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出进度率 (5分)	5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 年 进 度：进 度 率 < 45%；前 三 季 度 进 度：进 度 率 在 60%（含）和 75%之 间 半 年 进 度：进 度 率 ≥ 45%；前 三 季 度 进 度：进 度 率 在 60%（含）和 75%之 间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预 算 编 制 准 确 率 在 20% 和 40% 之 间	3	

过 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一 项 不 符合	3		

	项 目 效 益 (2 0 分)	2 0				100%	100%	20	
--	-----------------------------------	--------	--	--	--	------	------	----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